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56,930,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89%。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56,7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21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A股股份47,197,4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103%；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H股股份9,552,5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4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0,87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6,930,676股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A股股东同意47,378,1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9,552,5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